

# 再议借款费用资本化核算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李桂萍

《财会月刊》(上旬刊)2010年9月刊发了卜华、安彩苹同志的《统一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刍议》(简称“卜文”)一文。卜文通过举例利用“财务费用”科目来核算尚未使用的专门借款资金进行暂时性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并与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核算进行比较,提出了统一两种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的建议。笔者对卜文的案例分析及建议存有异议,商榷如下:

卜文的案例及解析如下:某公司2009年1月1日为建造办公楼向银行取得2年期专门借款1500万元,年利率率6%,按年计息,到期还本。2009年1月1日为建造办公楼支出1000万元,另500万元该年度再未投入该工程中,企业将其

进行了短期股票投资,假设该年度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可能的情形是:①10%;②20%;③-8%。按照准则规定的计算方法,三种情形下资本化金额的计算、会计分录如下表所示:

三种情形下的会计分录 单位:万元

		情形①	情形②	情形③
借:	财务费用	50	100	-40
	在建工程	40	-10	130
贷:	应付利息	90	90	90

**异议一:尚未使用专门借款的投资收益(亏损)能否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从卜文中的会计分录可以看出,尚未使用专门借款投资产生的收益(亏损)导致了企业财务费用的增加(减少),这不符合企业经济事项的实质。专门借款在资本化期间发生的费用应该资本化,不应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另外,尽管卜文指出情形③要依据借款费用准则第八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但表中情形③的会计处理并没有考虑此要求。即使将情形③中的在建工程130万元改为90万元,依据卜文的逻辑,财务费用-40万元是不变的,该会计分录不平。因此,卜文提出的对于尚未使用专门借款资金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来核算是不恰当的。情形①、②、③的会计分录应改为:①借: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股利)50,在建工程40;贷:应付利息90。②借: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股利)100,在建工程-10;贷:应付利息90。③借:投资收益40,在建工程90;贷:应付利息90,银行存

款40。

**异议二:企业有无必要区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企业专门借款有明确的专门用途,企业在使用该借款资金时必须严格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企业一般借款的用途比较广泛,除了用于生产周转、偿还债务外,还可以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卜文提出,企业的专门借款在没有用于资本化资产时,可用于生产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方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进行严格区分。卜文以上专门借款挪为他用的假设不合理(如果这一假设存在的话,也违反了企业财经法规),认为没有必要区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看法是欠妥的。此外,案例中30%多的专门借款用于短期股票投资,不是十分恰当,未使用的专门借款为保证其合同中的用途,应主要用于风险比较低的、具有固定收益的债券投资,在此条件下,情形①、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改为“应收利息”。

**异议三:影响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是否相同?**

影响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为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和尚未动用借款资金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借款资金在资本化期间资产支出的金额不影响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一般借款的用途比较广,如果企业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时占用了一般借款,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应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价值,其余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影响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为,增加资本化资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等于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及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因此,影响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因素不同。卜文认为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决定因素相同,都取决于资产支出情况,不依赖于余款投资收益,这一观点缺乏理论、现实依据。

**异议四:专门借款、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能否统一?**

卜文通过举例建议,将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统一到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上: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资本化率(公式A)。当企业只有一笔专门借款时,资本化率为这笔专门借款的利率;当企业存在多笔专门借款时,资本化率等于多笔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然而,如果按照卜文的建议利用公式A来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我们应该把该金额计入哪项资产的价值?利用加权平均利率提供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信息是否可靠?再如,企业存在一笔专门借款用于建造房地产(用于对外出售),该借款在建造房地产期间(资本化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借款余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应计入房地产的价值。如果按照卜文公式A专门借款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来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会计信息不仅可靠性低,而且会计核算的复杂性增加。因此,卜文公式A不成立,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方法不同,两者不能统一。○